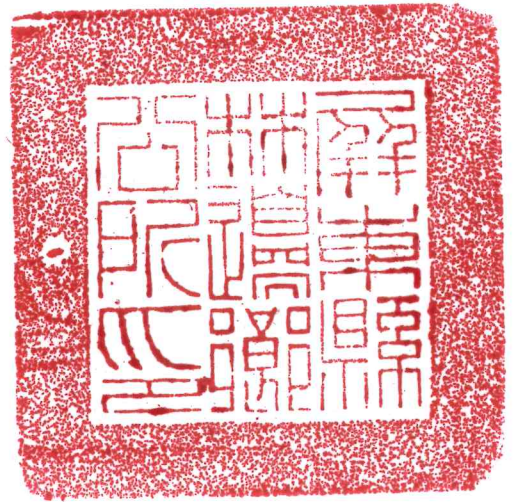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019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公墓土地範圍內全面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五公墓全部範圍。（林邊鄉崎峰段85地號土地，面積4137.69平方公尺）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查處。

鄉長鄭慶堂